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6-040 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传真）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关联董事王鹏、王政、杜以宏、臧其文回避表决。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签订〈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胜邦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邦塑胶”）与茌平信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茌平信发燃气”）、高唐金时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唐金时燃气”）签署《交易框架协议》，茌平信发燃气、高唐金时燃气向胜邦塑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聚乙烯管道产品，或其他相关产品及服务。

茌平信发燃气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山东金中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高唐金时燃气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金中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鹏、王政、杜以宏、臧其文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回避表决4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